

#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方法及申領辦法

(附件一)

- 一、公益信託目的：培養具國際視野、同理心與服務精神的未來社會領袖種子，並使更多弱勢青年獲得立足與發展的起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信託目的，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審核無誤後，提供受益人建議名單，由受託機構核實發放予申請人，開立支票給付之。
- 三、評選項目、內容及獎助金額/名額如下表所列：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獎助金額(新臺幣)/名額
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 (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)	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，或重大災害(含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，影響到家庭生計困難)等情形，致無力繼續就學之25歲以下在學者，具正式學制且有學籍證明之大專校院學生，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： (一)父、母一方(或以上)發生意外事故(如遭遇重大車禍導致傷殘或死亡)。 (二)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。 (三)父母一方(或以上)長期重症，且積極治療中。 (四)以經濟弱勢且資源系統薄弱家庭為優先考量。 由學生本人或親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)，經就讀學校導師與學務處主管審核後提出申請。	(一)視情況經審核後每人補助2萬元之急難紓困助學金為上限。 (二)本評選項目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學生申請名額每校限定3名(包含本國籍學生與非本國籍學生，但不含交換生)為原則。

## 四、申請及領取方式：

### (一)申請方式：

符合資格者之申請人應向所屬學校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(本公益信託不接受個別申請人遞件申請，必須由學校學務相關承辦單位統一編造名冊並彙整文件)，於受理期限內向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寄送方式：收件者：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諮詢委員會

收件地址：臺北市 10045 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4 樓

### (二)受理期限：

自文到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一)截止(請郵寄掛號，以郵戳為憑)。

### (三)應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正本)。
2. 本國籍學申請人學生證(卡)影印本(證明當學期仍在學之學生)。

3. 非本國籍學生申請人檢附：申請人學生證(卡)影印本(證明當學期仍在學之學生及佐證非本國籍生之證明文件影印本)。

4. 依各項評選項目及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審核及甄選及發放方式：

1. 甄選及評審方法應繳驗申請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核，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申請人應於審核期限內補正後送諮詢委員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確認合格之申請人，由受託機構開立以申請人為抬頭之「禁止背書轉讓」支票交付所屬學校，由校方代為轉發受益人簽收。俟校方發放作業完成後由相關承辦單位編冊受益人名單，寄回「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委員會」。

3.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(五) 撥款日期：

110年12月20日為原則。

**\*備註:**

符合資格者之申請人所屬學校，**請務必提供**:承辦單位聯絡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，以利本公益信託開立支票交付予貴校轉發，申請助學金核准之學生。



校名: \_\_\_\_\_

(附件三)

建議申請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學生名冊彙整表

學生申請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項目。

本國籍學生:

編號	學生姓名	評估(簡述)

學生申請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項目。

非本國籍學生:

註:非本國籍學生申請,必需附上申請學生開戶銀行封面(清晰)影印資料,以利評審核准後,開立「禁止背書轉讓」支票之存入兌現。

編號	學生姓名	評估(簡述)

(欄位依學生申請需求,校方可自行增減)

敬請學校承辦單位,依申請學生狀況評估(簡述),並填寫編號順序,供本基金評審參考。

承辦單位聯絡姓名 \_\_\_\_\_ 電話(0) \_\_\_\_\_ 分機 \_\_\_\_\_

或手機 \_\_\_\_\_

承辦聯絡員 E-mail \_\_\_\_\_

承辦員(簽章)

學生事務處承辦單位主管(簽章)